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 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认真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 配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(2012-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利用自有闲 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,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 展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